

广东海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双导师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定位与目标

第一条 为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中外双方导师的教育引领作用，结合《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及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办学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的核心机制，通过整合校内学术导师、外方合作高校导师。通过“学术+实践+国际化”三位一体的培养体系，强化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学科交叉素养，提升学生行业适应性和职业竞争力，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双导师制适用于在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就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导师包括中方导师与外方导师。中方导师主要负责学生

的思想引导、学业规划与课程指导；**外方**导师侧重学科专业发展、**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及国际化视野塑造。**双方**导师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共同为学生的成长与发展提供全面支持。

第四条 双导师制适用于大一、大二、大三学生。大四学生由毕业设计（论文）导师负责指导。

第二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五条 任职条件

（一）**中方**导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活动；具备良好的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适应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

（二）**外方**导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违反两国法律和价值观；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水平与科研能力；**了解**学生发展需求，具有跨文化教育背景和指导能力。

第六条 导师职责

(一) 中方导师职责。 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提供选课及课程学习建议；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掌握学习方法；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提供心理支持与帮助；指导学生参与国内外学术竞赛、科研项目及社会实践。

(二) 外方导师职责。 提供专业领域的前沿知识和科研指导；帮助学生掌握外语语言能力；指导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和专业实践；配合中方导师共同完成学生的培养目标。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双方导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学生进行沟通与指导；每学期初制定指导计划，开学初召开学生学业规划会；中方导师每学期与学生至少面谈 5 次，中方导师每学期至少与学生开展 3 次学术研讨会或指导活动。指导后，学生需填写《双导师指导记录手册》，导师签字确认并存档。学年结束时，由学院对导师指导记录进行审核并评估。

第四章 学生的要求

第八条 学生须尊重中外双方导师，主动接受指导，积极参与导师安排的各项活动。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计划需经中方导师同意，中方导师提供建议。

第十条 学生需保持良好的学习记录，每学年对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评议。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职责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双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双导师制的统筹管理；负责导师的选聘、培训及管理，建立导师数据库并组织导师考核；确保双导师制的实施效果，协调导师与学生之间的联系。双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学院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中方副院长，中方副院长

成员：系主任，辅导员

第十二条 导师聘任

中方导师由学院根据任职条件选聘，原则上每名中方导师指导不少于 3 名学生。中方导师由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选派，原则上每名中方导师指导 9 名学生。

第六章 学科竞赛资助

第十三条 为支持双导师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推动素质教育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院设立学科竞赛专项资助，规范竞赛相关经费管理，为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提供资金支持，保障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原则上资助由学校公布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学院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竞赛。

第十五条 资助额度

学院根据竞赛级别、实际需求和预算经费确定资助金额：I 类赛事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II 类赛事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0 元；III 类赛事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第十六条 以上经费仅用于参赛所产生的旅费、住宿费、伙食和交通补助。对于特别优秀的竞赛项目（如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学院可根据实际需求酌情追加资助。

第十七条 资助申请流程

（□）参赛团队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并附上竞赛计划书、预算清单等资料，提交学院学工办。

（□）学工办初审后提出意见，并提交学院领导审批；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签发资助批复意见，并确定具体资助金额；

（四）比赛结束后，需提交完整的支出报告及发票凭证，经学工办审核后按照学校经费使用规定进行报销。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与监督

（□）所有资助经费仅限于竞赛相关活动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每项资助经费使用须在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 。

, :

() 、 、 、 ；

() (,) ；

() 10%。

() 、 、 、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我校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修订。